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徐州路48-1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李佳昕  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682C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及修正要點乙份(0135682CA0C\_ATTCH9.pdf、0135682CA0C\_ATTCH10.doc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682B號  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